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本公司」)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採納)

1. 政策主旨

1.1 本公司致力於：

- (a)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其他監管規定；
- (b) 避免不平均、不慎或選擇性發佈內幕消息；及
- (c) 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

1.2 本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有關以下事項的常規及程序：

- (a) 監察業務及企業的發展與事件，以便儘快識別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作出披露的決策（如需要）；及
- (b) 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按有關法規妥善發佈內幕消息為止。

2. 釐定內幕消息的分工

- 2.1 業務單位／部門主管負責持續監察各自經營範疇內的任何變動情況，是否導致可能構成潛在內幕消息而須適時地提請董事總經理注意，亦須確保已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對任何未經發佈或潛在內幕消息保密。凡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潛在事件或交易的討論及更新資訊，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報告，如無即時公佈責任，則（視情況而定）於定期召開的管理層會議上向董事總經理報告。

- 2.2 財務總監則負責設立及維持財務匯報框架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及營運數據以系統化的方式傳達。此等數據乃需用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監察任何需即時敦請董事總經理注意的重大變動。
- 2.3 董事總經理負責識別潛在的相關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就該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總經理將監察本集團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數據。彼應與公司秘書緊密協調發放內幕消息的時間。
- 2.4 董事會決定某項交易、事態發展或事件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決定應否即時披露及何時需要停牌／短暫停牌。
- 2.5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與媒體、分析員及投資者聯繫的相關事宜，在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負責確保向利益相關者平等及適時地披露相關消息或資料。彼應與公司秘書緊密協調發放內幕消息的時間。
- 2.6 公司秘書負責就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有關的事項與監管機構聯繫。公司秘書亦於需要時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提供協助，並協助尋求法律意見（如需要）。

3.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本政策的附錄一轉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所列出的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以協助僱員識別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並上報及向董事總經理匯報，由董事總經理考慮有關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需否即時作出披露。董事總經理將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下的安全港條文，評估本公司是否有責任作出相關披露，或倘若認為屬於重大消息或資料，應按下列方式提交董事會商討及審議。要注意的是所列出的例子並非已經涵蓋一切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情況，僱員有責任自行作出判斷，決定情況是否重大及需要匯報。

4. 匯報及評估

- 4.1 任何僱員於知悉一個其認為關係重大或構成潛在內幕消息的事項、事態發展或事件，應即時向其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報告，以供其評估有關消息或資料的敏感度，該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如認為適當，則上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獲悉後，應於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的安全港條文後，評估本公司是否須作相關披露，並向主席提供意見。倘主席認為適當，便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消息或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應否即時披露，或者安全港條文可否免除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的責任。公司秘書須於需要時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提供協助，並協助尋求法律意見（如需要）。
- 4.2 倘財務總監察覺市場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普遍預測與內部估計存在重大差距，應即時將差異通知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獲悉後，應於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的安全港條文後，評估本公司是否須作相關披露，並向主席提供意見。倘主席認為適當，便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或會考慮於適當時發出警告公告。公司秘書須於需要時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提供協助，並協助尋求法律意見（如需要）。
- 4.3 當考慮披露消息或資料時，董事會應決定信息的發放範圍及時間。若事件隨時間推進產生變化，如磋商處於膠著狀態，更多精確詳情僅於稍後方可發放，董事會可決定發出「臨時」公告或乾脆發出「不予置評」聲明。董事可於適當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確保本公司可適時遵守披露規定。
- 4.4 倘事情、事態發展或事件在評估後被認為不是內幕消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可考慮於適當時向市場發放消息，以促進利益相關者明白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動態。在該情況下，消息或資料可以新聞稿方式，或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通訊渠道（如企業刊物或簡報會等）發放。

5. 消息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2)條，將披露的消息或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必須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5.2 已識別及／或正在處理中的待披露事項、事態發展或事件所屬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和財務總監應負責 (a) 向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提供精確詳情，以便編製有關公告或新聞稿（如需要）；及 (b) 在消息或資料公開披露前，確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6. 緊急情況的處理－授予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本公司可能面對預期之外及重大事件的情況，如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及／或交投出現不尋常變動，或需要即時澄清的市場謠傳，以免其證券形成虛假市場，或不慎發佈內幕消息。由於有必要即時回應，倘若董事會不能召開董事會會議，或據合理預期不能即時獲得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作出澄清公告，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有關情況下獲賦予權力採取恰當行動，確保遵守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澄清」或「臨時」公告，並獲賦予權力批准向聯交所要求暫停本公司的證券買賣，以待發佈公告。

7. 安全港條文的使用

7.1 《證券及期貨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本公司在下列若干指明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 (a) 如作出該項披露是被法庭命令或某成文法則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法庭命令或某成文法則。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該消息關乎政府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向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
- (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因信納作出該項披露或會構成違反外國法律／一項外國法庭命令／外國執法機構或外國政府當局施加的一項限制而授予特定豁免。

然而，上述安全港條文 (b) 至 (e) 項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內幕消息保密及該消息確實得以保密。

7.2 倘若董事總經理基於安全港條文決定本公司毋須披露若干消息或資料，則需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將該等消息或資料保密。在此情況下，應設立限制，只讓最高的管理層在有必要知悉的情況下取得相關內幕消息。負責的高層行政人員應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之前的期間 (a) 備存一份獲取保密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及 (b) 密切監察及就相關事項的發展情況或進展定期向董事總經理匯報。

8. 內幕消息的發佈

- 8.1 一旦有關事項、事態發展或事件已有定論及落實，含有關消息或資料之公告經董事總經理的建議及董事會的批准後，應立即予以發佈，以免延誤。
- 8.2 內幕消息在正式發放前必須保密。內幕消息的正式發放必須先透過聯交所操作的電子登載系統發佈後才能透過其他渠道發放。

9. 保密及買賣限制

9.1 董事及僱員

擁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必須：

- (a) 禁止與任何未獲授權人士討論有關消息或資料，或洩露有關消息或資料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倘若此是一項正在商議的交易，應僅向涉及該交易的人士透露有關消息或資料）；
- (b) 在本公司進行重大商議時，確保訂有適當的保密協議；及
- (c) 確保彼管有關於該消息或資料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適當及穩妥地保存，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當董事及僱員管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對董事及僱員設立的買賣限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9.2 外界人士

與本公司交易的若干類別人士（例如主要股東、貸款人、顧問、信貸評級機構、政府部門或正與本公司磋商的其他人士）可能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在若干內幕消息（如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或商業秘密等）公佈前獲悉該消息或資料。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消息或資料僅限於有需要知道的人員知悉。本公司應向彼等告悉，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洩露有關消息或資料。

除非與有關外界人士的關係已隱含保密責任，否則該等可取得本公司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的外界人士應 (a) 以書面保密協議的方式或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內載有標準條款，確認彼等承諾不披露所取得的消息或資料；及 (b) 承諾在管有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時，不會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有關消息或資料公開披露為止。

10. 暫停證券買賣

董事會可在適當時申請暫停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以便在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維持其證券的公平交易，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披露事宜。

11. 對外通訊與溝通指引

- 11.1 只有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指定的人員才能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
- 11.2 有關人員務必避免在發放內幕消息予公眾前對該等消息或資料進行選擇性披露。按照一般原則，獲授權人士僅可解釋公眾領域內已有的消息或資料，如果回答問題時，若有向發問方洩露未經刊發或潛在的內幕消息的風險，應避免回答有關問題。
- 11.3 為減低在傳媒、分析員、投資者的會議／簡報會中提供未經公佈或潛在的內幕消息的風險，應恪守以下程序：
 - (a) 出席外界會面或簡報會前，獲授權人士對本身可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範圍及性質如有疑問，應尋求有關人士澄清，例如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單位負責人／部門主管，以免不慎洩露未經公佈或潛在的內幕消息；
 - (b) 制訂預先審閱簡報材料的程序，確保只有經審閱的材料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放；
 - (c) 記錄與分析員或傳媒所作的簡報及討論，以便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及
 - (d) 於禁止買賣期內，不得進行會面或簡報會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11.4 對分析員報告的評論僅限於：

- (a) 已公開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及
- (b) 如分析員報告錯誤理解或詮釋本公司的資料而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本公司可予以澄清及糾正，但任何澄清僅限於已公開披露的資料。

12. 本政策的檢討及披露

- 12.1 公司秘書在需要時向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作出修訂本政策的建議，以確保嚴格遵守不時變更的監管規定。
- 12.2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在合適時對本政策作出修改建議，以確保本政策嚴格遵守不時變更的規定，以及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 12.3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通過。
- 12.4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包括傳媒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了解本公司的法定披露責任。

13. 垂詢

如董事或僱員於任何時候對匯報責任存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聯絡公司秘書。

14. 其他

本政策文本分為中英文版本。若兩者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 –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本公司的證券；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D15_756_CMC_PC